

# 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政府機構用人需求，及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業界，係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或各校附設機構。

業界如為民營企業、事業單位或各校附設機構，必須提出該機構於本國或外國之立案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且近一年考績甲等者，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申請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

每件申請案需達八小時以上且業界應提供每小時新臺幣伍百元以上之回饋金。

## 第四條 服務期限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期限最長以半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得再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對校、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有利之業界服務，經校長專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五條 合約規範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赴至申請業界服務者，應與本校及所赴之業界簽訂合約書。

## 第六條 人數限制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赴至業界服務之總人數，不得超過當學期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四捨五入計）。

## 第七條 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期間為全學期且符合第三條規訂者，其至業界服務每週之小時得申請減少等同之教學時數。因符合本辦法而減授之教學時數，不得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前項所稱之全學期係二十六週，指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上學期)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

專任教師符合本條規定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其至業界服務之期間應至少教授一門課且不得超鐘點授課並得不受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時間之規範。

## 第八條 申請文件

專任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合約書一式四份(合約書如附件二)
- 三、業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蓋公司大小章）
- 四、業界之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一份（須蓋公司大小章）

業界若為公營企業、事業單位或各校附設機構，前項第三、四款得以公文替代。

## 第九條 申請程序

未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

檢具前條文件並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查

照。

申請減授教學時數者：

應每學期第十二週前經系（所、中心）之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檢具系（所、中心）教評會議紀錄及前條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匯整，提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查照。

#### 第十條 其他規定

一、專任教師以第七條規定申請減授教學時數且有下列情況時屬實者，本校得相關規定處理並追繳其於該業界服務期間所減授教學時數之鐘點費。

(一) 於業界服務期間發生嚴重違法失職。

(二) 至業界服務期限滿三個月內未能以主持人方式執行至少一件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之專題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計畫。

(三) 於服務期限滿後拒絕所屬單位要求其繳交書面服務成果報告或以口頭方式公開發表服務成果。

二、已以第七條規定申請減授教學時數之專任教師，再次申請需達二年以上且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單位：\_\_\_\_\_系（所、中心）

申請日期：     /     /

業界基本資料 <small>（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如附件）</small>	機構名稱				
	產業別		資本額 <small>（新臺幣萬元）</small>		職員工數
連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服務項目					
申請教師		職 稱		電 話	
		e-mail		系/所/中心	
服務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08 月 01 日 至 ____年 01 月 31 日止(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02 月 01 日 至 ____年 07 月 31 日止(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服務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 ____小時，共計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共____小時				
業界提供回饋金	每小時新臺幣____元(需 500 元以上)，共計____元整				
減授教學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系（所、中心）教評會議紀錄），減授____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項目 摘要說明 <small>（合約書如附件）</small>	請擇重要摘要說明並維持完成後之本申請書的呈現『僅為一頁』。				

申請人	系（所、中心）主任	教務長	進修部主任	學務長
研發長	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校 長

## 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合約書

97.05.01 校務會議通過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校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教師)

\_\_\_\_\_【以下簡稱丙方】(業界)

三方同意辦理本專案並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擔任職稱：\_\_\_\_\_。

第二條 乙方至丙方之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研究及技術開發諮詢、技術引進及檢驗服務、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企業經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諮詢、員工教育訓練或管理規劃諮詢、企業行銷宣傳規劃及諮詢、投資理財規劃、生產規劃及政府計畫資源規劃諮詢。

第三條 執行本契約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工作內容時，需乙、丙雙方合意後方可執行。

第四條 本契約服務總時數：\_\_\_\_\_小時，每小時回饋金新台幣\_\_\_\_\_元，共計\_\_\_\_\_元整，由丙方於本合約簽約日起三十日內以劃線抬頭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之即期支票逕寄甲方所在地。

上列費用為未含營業稅，若需營業稅應由丙方負擔。

第五條 甲、乙、丙三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過程、成果及結論之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及使用或實施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_\_\_\_\_方所有。

第六條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敬啟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乙、丙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乙、丙雙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要求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七條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同意依有關法令，充分協調解決之。

第九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乙、丙方各執壹份，甲方留貳份為憑。

第十條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石慶得 校長 簽章：

地 址：新竹縣 30740 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統 一 編 號：**48300202**

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中心)及職稱：

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